

#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豪鏘

記錄：潘智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在期末忙碌的行程中，撥冗出席今日的學生事務會議。
- 二、本會議提案內容均攸關學生的權益，如：宿舍住宿相關議題、宿舍輔導辦法、急難慰助要點、學生助學金要點等，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擬增修「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提案一	擬訂「105 學年國立臺南大學懷遠齋宿舍住宿費調整」案，如(P. 9 ~P. 10)，提請討論。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如(P. 10~P. 18)，提請討論。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案，如(P. 18~P. 21)，提請討論。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如(P. 22~P. 23)，提請討論。

## 肆、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為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務活動，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如附件一(p. 29~p. 35)，請師長參閱。

## 二、軍訓室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 ◎學生輔導統計：

交通意外事件處理	疾病照料	情緒疏導	賃居輔導	其他特殊事件
18	26	6	5	12

1. 協辦新生始業輔導及宿舍開齋各項工作。
2. 新生防災演練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3. 服務教育暨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
4. 辦理新生兵役調查暨緩徵作業。
5. 交通安全指揮訓練。
6.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
7. 冬令賃居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宣教。
8. 關心賃居訪視等生活輔導工作。
9. 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延畢生緩徵及休退學緩徵原因消滅事宜。
10. 辦理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助金之申請。
11. 辦理每月一日紫錐花運動傳播日宣導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2. 辦理教育部拒毒萌芽計畫赴鄰近國中小進行入班反毒宣教。

###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精緻師培特色成長計畫結合春暉社辦理寒假育樂營「紫錐花反毒宣導教育」活動。
2. 辦理 3 月、6 月「愛心捐血」宣導活動。
3. 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
4.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5. 春暉暨交通服務隊訓練培訓活動。
6. 交通安全教育趣味競賽。
7. 校外賃居輔導訪視。

8. 休（退）學生緩徵消滅、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事宜。
9.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10. 104 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
11. 服務教育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12. 服務教育整潔競賽評比活動。
13. 親善大使團禮儀課程訓練活動。

### 三、衛生保健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 1. 健康服務

- (1)7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共 130 件，約 52%為車禍意外事故。
- (2)9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新生、轉復學生、境外生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共 1500 人完成體檢。
- (3)9 月 11 日於境外生始業輔導式會場說明境外生體檢及保險相關事宜，並完成 74 位交換生，8 位外籍學生體檢及保險資料審核及投保。
- (4)10 月 14 日及 11 月 11 日辦理第 1 劑及第 2 劑自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注射，各計 47 人及 45 人完成注射。
- (5)11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6)11 月 18 日辦理 104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新生體檢異常複檢，共計 153 位教職員工參加健檢，5 名學生參加複檢。
- (7)11 月 22 日支援全國民俗體育競賽活動現場救護工作。
- (8)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連續二週下午支援校慶運動會會前賽救護工作。
- (9)11 月 19 日及 20 日兩天於運動會現場設置救護站，進行緊急傷病處理。
- (10)各系所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提供旅平險資訊，指引學生投保。
- (11)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食安問題，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 (12)本學期師生傷病處理截至 12 月 25 日共 274 人次。
- (13)本學期師生看診人數截至 12 月 25 日共 29 人次。

##### 2. 健康教育

- (1)9 月 21 日辦理「運動傷害防治」專題演講，共 106 位同學參加，內容實用深受好評。
- (2)9 月 23 日辦理「親密性關係、防癌新生活」健康講座，共 133 位同學參加，座無虛席。
- (3)9 月 30 日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講座，共 11 位同仁及 136 位同學參加，增加防疫知能。

- (4)10月7日辦理「新生急救教育訓練」，針對新生進行CPR暨AED教學，增加急救技能，共208位新生完成訓練。
- (5)10月28日辦理「女性經期保健」健康講座，共計136人參加。
- (6)11月4日辦理「體檢報告說明暨B型肝炎防治」健康講座，共計57人參加。
- (7)11月21日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共計35人參加。

### 3. 健康環境

- (1)9月14日11:00進行期初餐廳總檢查。
- (2)今年臺南市登革熱疫情嚴峻，感謝師生對相關防治工作之配合，近日雖臺南市已進入根除期，但高雄市疫情卻加溫中，因兩縣市流行之型別不同，故請師生續加強相關防治，本學期登革熱防治作為如下：
  - A.9月2日召開校園登革熱防治會議，啟動防疫小組。
  - B.9月15日及9月23日教育部綜規司長官及專家學者蒞校進行校園登革熱防治訪視，實地訪查校園環境，提供防治相關建議。
  - C.每週三早上會同總務處事務組同仁進行校園孳生源巡查及清除。
  - D.不定時接受衛生、環保單位稽查，並進行缺點改善。
  - E.不定時以網頁、e-mail、跑馬燈、海報及衛教單張等進行衛教宣導。
  - F.進行個案追蹤及管理。
- (3)天氣逐漸轉涼，早晚溫差大，將進入流感流行季節，請師生適當添加衣物並戴口罩保暖，若有發燒、頭痛、喉嚨痛、全身酸痛、咳嗽、流鼻水、噁心嘔吐及腹瀉等類流感症狀，立即戴上口罩並就醫，常洗手注意呼吸道禮節，教室保持通風，急性期建議請假在家休息，勿到校上課，以減少群聚感染發生。
- (4)105年1月15日15:00預定辦理期末餐廳總檢。

### 4. 年度創新活動

- (1)執行教育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計172,800元)，順利完成相關業務推廣，並完成核結與成果報部。
- (2)申請教育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共獲144,000元補助。
- (3)11月3日至11月26日，每週二、週四中午推廣「食」尚蔬食餐盒活動，共計162名師生參加，強化正確蔬食營養及減碳愛地球觀念，持續秉持南大綠色大學理念。
- (4)12月19日及12月20日於健康園遊會現場邀請本校體育系學生、衛福部臺南胸腔病院醫護團隊、中西區衛生所及國立臺南護專護理科實習生設攤辦理體適能檢測、營養諮詢、菸害防制及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宣導活動，完成各關卡任務後除獲運動毛巾一條外可參加摸彩，估計約300人次參加，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踴躍，收穫滿滿。

####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餐廳總檢工作(期初、期末各一次)。
2. 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每週2次，共8次)。
3. 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10次)。

4. 辦理餐飲衛生研習(4 小時\*1 次)。
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健保及交換生傷病意外醫療保險投保事宜。
6.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生入境健康資料審核及胸部 X 光檢查。
7.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8. 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9. 學生外傷處置。
10. 協助醫師看診作業。
11. 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12. 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現象。

####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1. 10 月 28 日辦理全校大一新生校歌暨創意大賽，整個過程在工作團隊的努力與學務長及全體師長的支持與指導之下順利圓滿達成，更特別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
2. 11 月 2 日召開 117 週年校慶活動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3. 11 月 4 日召開期中社團長及系會長會議，會中特別邀請今年獲教育部補助之國際壯舉團隊心得分享，學生反應熱絡，惠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志工活動。
4. 11 月 5 日提交 105 年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偏鄉課輔活動計畫，惠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該項活動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偏鄉課輔活動，有意願者可洽課指組。
5. 11 月 6 日推薦國樂社支援臺南市三山王廟舉辦年度慶典活動演出，精彩演出獲得與會來賓熱烈歡迎與好評。
6. 11 月 23 日召開 117 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
7. 11 月 9 日提送教育部青年圓夢補助計畫。
9. 11 月 18 日辦理名人講座活動，邀請國內藝人 NONO 蒞臨分享人生成長過程，現場反應熱絡高潮不斷，過程順利圓滿成功。
10. 12 月 14 日召開 117 週年校慶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
11. 12 月 19-20 日舉辦本校 117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開幕暨慶祝茶會活動，過程順利圓滿特別感謝各位師長的熱烈參與。
12. 12 月 7、14、17、21 日完成辦理行天宮偏鄉課輔專案行前教育訓導課程，邀請楊妹鈺老師擔任講座，現場反應熱絡風評極佳，惠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該項活動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偏鄉課輔活動。
13. 12 月 19、20 日辦理 117 週年各項慶祝活動及校慶園遊會，場面熱絡，特別感謝各位師長的熱烈參與。
14. 12 月 22 日由學生會主導辦理冬至送暖活動，現場有超過 1000 位的同學蒞臨共襄盛舉，整個活動溫馨圓滿。

15. 12月30日辦理104學年度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有各系會長、班代、社團長、大隊部等130位各自治團體成員代表與會。

16. 105年1月6日假誠正大樓川堂辦理寒假服務營隊統一授旗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本校學生社團寒假服務營隊出隊時間表如下，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國立臺南大學105年度寒假服務營隊彙整表〉

序號	社團名稱	服務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與會師長	服務學校
1	小太陽服務社	小太陽寒期育樂營— 迪士尼樂園	105.1.20- 105.1.22	【第一站】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學務長 課指組	1/21 9:00-9:30 參加開幕式
2	特教系 系學會	銀河任務特教短期育樂營	105.1.20- 105.1.22	【第二站】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學務長 課指組	1/21 10:00-10:30 營隊訪視
3	同心圓智 攻隊	「星星。交響。樂」	105.1.20- 105.1.22	課指組	南投縣中寮鄉 永樂國小 (1/20 上午 8:00)
4	春暉社	搶救菇菇大作戰	105.1.21- 105.1.25	課指組	台南市永康區 復興國小 (1/23 上午 9:00)
5	土撥鼠 康輔社	黑皮小小兵成長活力營	105.1.22~ 105.1.25	課指組	臺南市七股區 篤加國小 (1/22 上午 8:00)
6	愛心社	東 stop singing 興光 大道育樂營	105.1.23- 105.1.30	課指組	臺南市下營區 東興國小 (1/25 上午 8:40)
7	福智 青年社	大專生命成長營	105.1.22- 105.1.25	課指組	國立聯合大學 第一校區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 路1號
8	海鷗社	海鷗短育之一千零一夜 的大秘寶	105.1.25- 105.1.29	課指組	臺南市永康區 三村國小 (1/25 上午 8:00)
9	應數系 系學會	魔數師的奇幻冒險	105.1.25- 105.1.29	課指組	臺南大學 府城校區 (1/25 上午 10:00)

2. 10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 假雅音樓辦理第 2 學期開學典禮，恭請師長協助宣導週知並預留時間蒞臨指導。
3. 105 年 4 月 11 日預計辦理 105 級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
4. 105 年 5 月 16 日預計辦理 105 級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
5. 105 年 5 月 28 日預計辦理阿勃勒節高中生熱舞邀請賽，歡迎師長屆時蒞臨指導。
6. 105 年 6 月 4 日排定將辦理 105 級畢業典禮活動，恭請師長協助宣導並親臨指導。

## 五、生活輔導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缺曠課統計如下：

學年度	事假	病假	曠課	遲到	集(班)會	朝會	生理假
104-1 統計至第 16 週 (1041228)	8909	17484	5270	453	1219	585	6554

2. 9 月 5、6 日，辦理學生宿舍開齋。
3. 9 月 8、9、10 日辦理 104 學年度 108 級新生始業輔導及薪傳活動，9 月 10 日辦理碩、博士學新生始業輔導計 104 人參加。
4. 9 月 11 日，於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辦理境外生新生始業輔導計 76 位同學參加。
5. 10 月 14 日、11 月 4 日、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及 105 年 1 月 6 日於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辦理本學期班代會報。
6. 9 月 18 日於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
7. 9 月 23 日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928 敬師宣導」活動。
8. 9 月 23 日於操場辦理「尊師重道制服日、防災防疫總動員」升旗活動。
9. 9 月 25 日辦理境外學生迎新活動，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境外學生 80 餘人參加。
10. 9 月 30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演，由臺灣性學會常務監事/性教育主任高宜君講座，談大學生的性別教育與愛戀。
11. 9 月 30 日完成 108 級大一學生生活輔導記錄表，計 21 系、23 班，提供系主任、導師及教官輔導學生使用。
13. 10 月 5 日完成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收件作業，計 30 人申請。
14. 10 月 5 日南風廣場機車停車場開放學生停放。
15. 10 月 7 日本校教育部學生就學貸款款人數計 920 人，金額 25,838,041 元。
16. 10 月 13 日核算碩博、夜間、產碩班及學程學分費減免金額，並上傳身障類減免名單(計

- 214人)至教育部線上系統。
17. 10月14日發放本學期學生機車通行證817張。
  18. 10月14日於雅音樓辦理「品德教育」演講，參加對象：人文學院大一同學約200位同學參加。
  19. 10月15日函送本校「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計40人。
  20. 10月19日完成僑委會及華僑救國總會獎學金送件作業，合計44人。
  21. 10月21日於307會議室由校長親自主持104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22. 11月2日完成特殊教育獎助金學生資料並造冊，共計42人，金額1,018,000元。
  23. 11月3日辦理104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起飛計畫」，健康蔬食—「食」尚蔬食餐盒活動，計33位同學參加。
  24. 11月4日於雅音樓，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計有人文、理工大一同學參加。
  25. 11月10日於誠正大樓309會議室召開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26. 11月11日辦理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校內審查會議，核定呈報教育部名單共計16名。
  27. 11月25日召開校內獎學金評審會議。
  28. 12月1日-12月31日公告系統開放104學年度第2學期減免預先申請時程。
  29. 12月2日辦理於誠正大樓401會議室辦理導師座談會。
  30. 12月9日辦理懷遠齋內部空間規劃公聽會。
  31. 12月21日起開放第2學期宿舍遞補申請作業。
  32. 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50於啟明苑，辦理品德教育講座，由教育學院大一同學參加。
  33. 12月23-25日宿舍幹部辦理懷遠齋聖誕節禮物發送及音樂系同學聖誕節音樂表演。
  34. 12月24日溢貸就學貸款轉償台銀計100人，748,229元。
  35. 12月24日辦理學雜費減免經費動支，共446人申請，減免金額計6,596,280元。
  36. 12月25日辦理僑聯會聖誕晚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本校境外學生及成大境外學生80餘人參加。
  37. 12月28日止本學期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共149人次獲獎，獎助學金金額計1,383,453元。
  38. 本學期(8/1~12/31)申請急難救助計6人，37,000元。
  39. 本學期(8/1~12/31)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4人，70,000元。
  40. 本學期(8/1~12/31)休憩中心場地出借各行政單位27場次。
  41. 本學期於104/9/21、104/10/14、104/11/04、104/12/02、104/12/16日及105/01/06計6次辦理班代會報；地點：誠正大樓308會議室。
  42. 105年2月5日辦理留校境外生除夕圍爐。
  43. 105年1月17日宿舍關齋暨寒假住宿開始。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104 學年度起飛計畫「健康蔬食餐盒」、「課輔活動」、「社團營隊服務」、「二手書轉手」等各項活動。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等各項活動。
3. 105 年 2 月 20 日學生宿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齋。
4. 105 年 4 月 1~3 日境外文化參訪活動。
5. 105 年 4 月 27 日境外生生活座談。
6.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網路申請登記暨抽籤作業。
7. 105 年 6 月 26 日學生宿舍關齋。
8. 105 年暑期懷遠齋寢室內部設備更新招標案。
9. 受理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獎學金、工作證之申請作業。
10.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舉。
11. 受理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12. 辦理減免、弱助經費動支及陳報等事宜。
13. 推動學生宿舍網路外包案。
14. 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及演講。
15. 執行學生宿舍經費預算規劃
16. 協助同學辦理台銀學貸。
17. 協助同學辦理溢貸就學貸款轉償台銀。
18. 協助同學辦理申請急難救助金。
19. 協助同學辦理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105 學年國立臺南大學懷遠齋宿舍住宿費調整」案，如(P.9 ~P.10)，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務字第 M10400203160 號公聽會核准公文辦理。
2. 調整方案如下：

方案	調整後住宿費金額	攤提費用/調漲金額
甲案	(一)大學部床位住宿費 6,250 元 (二)研究所床位住宿費 7,500 元	(一)大學部床位擬比照靜敬齋、輔仁齋、益友齋以使用 10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1,250 元。(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二)研究所床位擬比照靜敬齋、輔仁齋、益友齋以使用 10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500 元。(原每學期為 7,000 元)
乙案	(一)大學部床位住宿費 6,563 元 (二)研究所床位住宿費 7,625 元	(一)大學部床位擬比照靜敬齋、輔仁齋、益友齋以使用 8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1,563 元。(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二)研究所床位擬比照靜敬齋、輔仁齋、益友齋以使用 10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625 元。(原每學期為 7,000 元)
丙案	(一)大學部床位住宿費 7,500 元 (二)研究所床位住宿費 8,000 元	(一)大學部床位擬比照靜敬齋、輔仁齋、益友齋以使用 5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2,500 元。(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二)研究所床位擬比照靜敬齋、輔仁齋、益友齋以使用 10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1,000 元。(原每學期為 7,000 元)
*法定使用年限為 5 年		

說明：(1)研究所床位住宿原以 2 人套房增為 3 人套房，微調漲每學期 500 元。

3、調整方案說明請參考 104 年 12 月 9 日舉辦之公聽會會議紀錄(附件二 p. 36 ~P. 37)。

決議：通過採甲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如(P. 10 ~P. 18)，提請討論。

說明：

1. 增訂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以補充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之配套規定。
2.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程度差異而有陪同照顧之需求，增訂個案評估審核機制及收費標準。
3. 修正內容詳如修正修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十、本校電子計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p>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十、本校電子計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p>	<p>本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之衍生規定新增為第五條之一如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5條之一(陪同特殊生住宿)</u>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理，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者，應經特教中心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並簽准後，方可實施。 二、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計算之。</p>		<p>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程度差異而有陪同照顧之需求，擬增訂個案評估審核程序及收費標準。</p>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 第二條 (組織)

一、由「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之。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

### 第三條 (權責)

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 第四條 (集會)

學生宿舍自治小組，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 第五條 (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本校日間部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 十、電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

#### 第5條之一(陪同特殊生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理，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者，應經特教中心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並簽准後，方可實施。
- 二、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計算之。

####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 三、前條以外之就讀日間部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 二、申請方式：
  - （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 （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 第九條（床位核配）

- 一、在校生：
  - （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 （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 二、新生：
  - （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

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 三、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不得少於2周，不滿2周者，最低以2周計算，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 五、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 第十一條（繳費）

- 一、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未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其床位由候補學生遞補。
- 二、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 第十二條（退費）

-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 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四、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
-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 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

####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 第六章 關齋

#### 第十七條（關齋）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二、關齋日離宿後，須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 第七章 住宿通則

####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 第二十條（不定期抽點）

一、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

二、因個人特殊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

####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而經他人冒用，因而影響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 第二十二條（設施損壞之申修）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員處理。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 第二十四條（探訪與視察）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公物維護及安全管理，得於學期中進入寢室訪視學生或實施安全性檢查。必

要時，須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同學權益。

## 第八章 違規記點

###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鬍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
-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 六、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者。（記五點）
-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一、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刷卡門禁時間為夜間24時，無正當事由而超過門禁時間出入宿舍達3次以上者。（記四點）
-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二、會客與留宿外賓

- （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
- （二）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
- （三）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
- （四）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

###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 二、寢室內務凌亂，規勸不聽者。（記三點）
-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

###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 第三十六條(考核)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案，如(P. 18~P. 21)，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2. 依教育部前開計畫之修正說明略以，學校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做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則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對於未能通過生活服務學習考核的學生，不應剝奪其當學期住宿優惠權利，故刪除「當學期住宿優惠權利予以中止」之規定，修訂為「取消次學期住宿優惠及優先保障住宿權利」。
3. 修正內容詳如修正修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方式 一、依各學期符合住宿資格者，依各棟宿舍費減免住宿費，於每學期第 3 週之前至各齋宿舍管理室報到，填寫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由宿舍管理人員安排愛宿服務工作進行無給職生活服務學習；繳交回饋心得報告者，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繳回各齋管理室。	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方式 一、依各學期符合住宿資格者，依各棟宿舍費減免住宿費，於每學期第 3 週之前至各齋宿舍管理室報到，填寫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由宿舍管理人員安排愛宿服務工作進行無給職生活服務學習；繳交回饋心得報告者，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繳回各齋管理室。 二、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請相關	依教育部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校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做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已訂有考核機制，惟對於未能通過生活服務學習考核的學生，不應剝奪其當學期住宿優惠權利，故本次

<p>二、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請相關管理人員管制，並於紀錄表（附表一）中簽章，各宿舍管理人員得依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p>	<p>管理人員管制，並於紀錄表（附表一）中簽章，各宿舍管理人員得依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p>	<p>修法刪除「當學期住宿優惠權利予以中止」之規定，並修訂為「取消次學期住宿優惠及優先保障住宿權利」。</p>
<p>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不接受指導者，取消次學期<u>住宿優惠及優先保障住宿權利</u>。</p>	<p>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不接受指導者，<del>當學期住宿優惠權利予以中止，並取消次學期優先保障住宿權利</del>。</p>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101 年 6 月 13 日 學生事務會議增訂

102 年 6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 月 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相關修正案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就學及享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優惠之權益，規劃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制訂本實施要點。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日間部大學部及研究所低收入戶學生，並依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申請期程申請核准者，其校內住宿費免費優惠期間包含每學期提供校內住宿及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凡申請日間大學部 1 至 3 年級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補助核可者，每學期應提供 10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回饋宿舍，寒暑假期間則以實際申請住宿日期折算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採每申請 2 週提供 1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附表一）。

若有特殊境遇經簽核學務長同意後，得免施作宿舍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另以回饋心得報告一篇（限 1,500 字以上）取代之。

二、日間部大四及研究所同學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補助核可者，寫作回饋心得報告一篇（限 1,500 字以上）。

三、上述心得報告以 A4 紙列印繳交至各齋管理室，不得與其他處室回饋心得報告相同（附表二）。

## 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方式

- 一、依各學期符合住宿資格者，依各棟宿舍費減免住宿費，於每學期第3週之前至各齋宿舍管理室報到，填寫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由宿舍管理人員安排愛宿服務工作進行無給職生活服務學習；繳交回饋心得報告者，於每學期第15週前繳回各齋管理室。
- 二、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請相關管理人員管制，並於紀錄表（附表一）中簽章，各宿舍管理人員得依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
-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不接受指導者，取消次學期住宿優惠及優先保障住宿權利。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宿舍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手機\_\_\_\_\_

服務宿舍齋別\_\_\_\_\_總核定時數\_\_\_\_\_小時

日期	時間	時數	愛舍服務工作內容	簽到

累計總時數：\_\_\_\_\_小時

審核人：\_\_\_\_\_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章：\_\_\_\_\_

附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心得報告格式

一、 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學號及住宿齋別）

二、 宿舍生活學習心得

（一） What（內容）

（二） So What（過程）

（三） Now What（反思）

（四） 其它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如(P. 22~P. 23)，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條文內容須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對學生本人遭逢變故反而無法得到慰助因此提出修正。
2. 修正內容詳如修正修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條文更增彈性及效率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u>學生家庭</u> 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u>學生本人或家庭</u> 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條文更增彈性及效率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草案

91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年9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為協助遭遇重大緊急變故之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及予以適切關懷，特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等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申請條件：（急難或慰助僅擇其一）
  - （一）急難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1. 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2.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3. 學生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 （二）慰助金：
    1. 學生本人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壹萬元。
    2. 學生父母一方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伍仟元。
- 四、申請期限：
  - （一）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依發生之事項另檢附相關文件（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簽註意見後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 （二）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核給程序：
  - （一）本要點學務長為召集人並置委員七人，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長每二學年遴聘各學院代表一人為委員。
  - （二）急難救助之核定，壹萬元(含)以下者，由學務處審核後報學務長核定。壹萬元以上者，以書面送交委員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
  - （三）慰助金之核定，由導師或系教官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核後依行政程序。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案，(P. 24~P. 28)，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係將原「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如附件三 P. 38)及「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P. 39)合併規範訂定。
2. 檢附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如附件五 P. 40~P. 44)、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如附件六 P. 45)、「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處理規定」(如附件七 P. 46)供參。
3. 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3 日函請學校將修正後之「生活助學金」規定報部備查。

擬辦：

1. 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係按工時核支，故各單位員額分研究生及大學部，改助學金係以單筆核支，建請改不分學制核給總員額。
2. 本案因涉及各單位助學金之核發，且為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規範機動修訂，建請移送行政會議討論訂定，如經本會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擬合併「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處理規定」提送行政會議訂定。
3. 擬於完成併案訂定後報部備查，並於教育部同意核備後同時廢止原「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決議：

1. 條文修正：  
七、實施原則：(五)「生活助學金」及「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擇一補助。
2. 餘照案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明定設置之法源依據
二、目的 (一) 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養成服務及回饋之觀念、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 (二) 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各項輔助性服務學習活動，以擴充學習領域。	明定設置之目的

<p>三、辦理方式：</p> <p>(一) 生活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月核發 6,000 元。</p> <p>(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依「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每月核發 3,000 元。</p> <p>(三) 申請助學金者，由各單位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明定辦理方式</p>
<p>四、申請資格：</p> <p>(一) 生活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學籍者。</li> <li>2.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li> </ol> <p>(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本校學籍者。</li> <li>2. 在學期間曾具減免、弱勢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3. 單親、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者。</li> <li>4. 家庭突遭變故者(含災害、人口傷亡等)。</li> <li>5.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學費來源主要係貸款者。</li> <li>6. 其他特殊原因經師長簽署證明者。</li> </ol> <p>符合上列第 3 款至第 6 款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後，送生輔組登錄助學金系統。</p>	<p>明定申請資格</p>
<p>五、申請方式：</p> <p>(一) 生活助學金：每年 9 月中旬依生輔組公告時限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後，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生輔組個別通知服務單位及錄取學生。</p> <p>(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申請及任用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自助學金管理系統甄選。</li> <li>2. 各單位公開甄選。</li> <li>3. 依學生自由意志選擇服務單位。</li> </ol>	<p>明定申請方式</p>
<p>六、服務學習內容：</p> <p>(一) 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二) 由各單位規劃或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如：活動服務、文書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等。</p>	<p>明定服務學習內容</p>
<p>七、實施原則：</p> <p>(一) 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4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p>	<p>明定實施原則</p>

<p>(二)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 10 小時。</p> <p>(三) 參加學校主辦之服務性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講座或活動，其服務學習時數經服務單位同意，減免以 10 小時為上限。</p> <p>(四) 應屆畢業生、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當月服務學習者，經服務單位同意得以「服務學習心得報告」替代。</p> <p>(五)「生活助學金」及「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不得重複申請。</p>	
<p>八、實施方式：</p> <p>(一) 各單位應提供安全、適當的服務學習環境，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二) 各單位於服務學習學生確定後，應明確告知服務學習內容，由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確認服務內容。</p> <p>(三) 每月學生應於 25 日前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經各單位考核後，據以發放助學金，並作為下月核發助學金之參考。</p> <p>(四)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及「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請各單位妥善保存備查。</p> <p>(五) 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4 個月，各單位請於每月 3 日前，至助學金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助學生名單，以利彙整發放。</p>	<p>明定實施方式</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實施及修正方式</p>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養成服務及回饋之觀念、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
- (二) 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各項輔助性服務學習活動，以擴充學習領域。

### 三、實施方式：

- (一) 生活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月核發 6,000 元。
- (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依「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每月核發 3,000 元。
- (三) 申請助學金者，由各單位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四、申請資格：

##### (一)生活助學金：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學籍者。
2.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二)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1. 具本校學籍者。
2. 在學期間曾具減免、弱勢補助申請資格者。
3. 單親、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者。
4. 家庭突遭變故者(含災害、人口傷亡等)。
5.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學費來源主要係貸款者。
6. 其他特殊原因經師長簽署證明者。

符合上列第 3 款至第 6 款資格者，請學生填妥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後，送生輔組登錄助學金系統。

#### 五、申請方式：

(一)生活助學金：每年 9 月中旬依生輔組公告時限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後，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生輔組個別通知服務單位及錄取學生。

(二)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申請及任用方式如下

1. 各單位自助學金管理系統甄選。
2. 各單位公開甄選。
3. 依學生自由意志選擇服務單位。

#### 六、服務學習內容：

(一)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二)由各單位規劃或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如：活動服務、文書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等。

#### 七、實施原則：

- (一)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4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額有別。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 10 小時。
- (三)參加學校主辦之服務性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講座或活動，其服務學習時數經服務單位同意，減免以 10 小時為上限。
- (四)應屆畢業生、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當月服務學習者，經服務單位同意得以「服務學習心得報告」替代。
- (五)「生活助學金」及「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不得重複申請。

#### 八、實施方式：

- (一) 各單位應提供安全、適當的服務學習環境，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二) 各單位於服務學習學生確定後，應明確告知服務學習內容，由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確認服務內容。
- (三) 每月學生應於 25 日前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經各單位考核後，據以發放助學金，並作為下月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 (四)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及「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請各單位妥善保存備查。
- (五) 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4 個月，各單位請於每月 3 日前，至助學金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助學生名單，以利彙整發放。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主席結論：

- 一、請委員協助轉達同學行車安全，避免同學因滑手機而造成車禍受傷意外。
- 二、本學期學務處各組學期工作優異表現：
  - (一) 生輔組規劃安定就學完整機制，只要同學有相關需求，隨到隨協助處理申請。
  - (二) 軍訓室辦理「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本校已連續 8 年榮獲教育部捐血績優學校。
  - (三) 衛保組積極申獲「教育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多項健康促進活動，並即時宣導登革熱之防治。
  - (四) 課指組辦理大一校歌比賽，以及輔導學生會、社團辦理校慶園遊會和聖誕晚會、冬至湯圓送暖等，創意展現反應十分良好。
- 三、各位委員若有其他寶貴意見，歡迎隨時向學務處同仁反應，再次感謝今天師長同學參與會議。

#### 捌、散會：是日下午 3 時 3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寒假	1月18日   2月13日	5	五	留校境外生除夕圍爐	學生宿舍交誼廳 18:00~20:00	留校境外生	生輔組
預備週	2月14日   2月20日	20	六	學生宿舍開齋	學生宿舍 08:00	住宿學生	生輔組
一	2月21日   2月27日	22	一	104學年度第2學期 開學典禮	雅音樓 09:30~11: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22	一	健康促進學校活動起跑	全校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2 ~ 26	一 ~ 五	友善校園宣導週	校園	全校師生	軍訓室
		24	三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308會議室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4	三	親善大使團期初 幹部會議	思誠樓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團 全體幹部	軍訓室
		24	三	春暉、交通服務隊 期初集會	誠正308會議室 13:00~15:00	春暉、交通服務 隊同學及幹部	軍訓室
		24	三	服務教育幹部訓練	軍訓室 14:00~16:00	服務教育幹部	軍訓室
二	2月28日   3月5日		一 ~ 五	友善校園宣導週	校園	全校師生	軍訓室
		1	二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師生	軍訓室
		2	三	升旗	操場 07:30~08:00	大學部全體	生輔組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	三	期初餐廳體檢	學生餐廳 11:00-12:00	餐廳業者 校內各職務單位	衛保組
		2	三	104 精緻師培 C2 計畫活動總籌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C2 計畫編制 人員	軍訓室
		5	六	餐飲衛生講習	誠正大樓 B1 急救教 室 9:00-12:30	餐廳從業人員、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三	3月6日   3月12日	9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 初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9	三	品德教育演講(一)	雅音樓音樂廳 14:00~16:00	理工學院大一同 學	生輔組
		9	三	菸害防治宣導講座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9	三	105 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 選作業說明會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4:00~16:00	大四男生	軍訓室
四	3月13日   3月19日	14	一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網路 申請登記作業(開始)	學生宿舍	大學部、研一	生輔組
		15	二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文薈樓前 09: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5 ~ 17	二 ~ 四	紫錐花運動 -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 10:00~17:30	全校	軍訓室
		16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活動一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16	三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文薈樓前 09: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三	學生宿舍幹部會議	學生宿舍 20:00~21: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17	四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文薈樓前 09: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五	3月20日   3月26日	23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3	三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榮譽校區 大三班級	軍訓室
		23	三	肺結核防治講座	文薈樓 J106 14:00-15: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3	三	免費胸部 X 光檢查	文薈樓前廣場 15:1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6	六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台南紅十字會 8:00-17:00	限師培生 (師培計畫)	衛保組
六	3 月 27 日   4 月 2 日 (4/1 校慶 調整放假)	30	三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 網路申請抽籤作業	懷遠齋宿舍 12:15	學生宿舍	生輔組
		30	三	衛生委員會	誠正大樓 B309 14:00-16:00	衛生委員會委員	衛保組
		30	三	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全校賃居生	軍訓室
		30	三	健康飲食推廣- 清明包健康	休憩中心 15: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七	4 月 3 日   4 月 9 日 (4/4、4/5 兒童節及 民族掃墓 節放假； 4/6 校慶調 整放假)	4~6	一 ~ 三	境外生文化參訪活動	宜蘭龜山島	境外生	生輔組
		7	四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	軍訓室
八	4 月 10 日   4 月 16 日	11	一	104 級畢業典禮 第 1 次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10:30~12: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13	三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施打(第三劑)	誠正大樓 B1 急救教 室 12:00-13: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3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活動二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九 ( 期 中 考 週 )	4 月 17 日   4 月 23 日	20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14:00~16:00	性平委員會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十	4月24日   4月30日	27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7	三	境外生生活座談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2:00~14:00	全體境外生	生輔組
		27	三	智慧財產權教育 宣導演講	雅音樓 14:00~16:00	藝術、教育、環 生學院 大一	生輔組
		27	三	體檢分項健康講座	文蒼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7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活動三	文蒼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27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 中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29	五	服務教育整潔評比活動	各班教室 07:00~07:50	大一同學	軍訓室
十一	5月1日   5月7日	2~6	一 ~ 五	智慧財產權宣導週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2	一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	軍訓室
		2	一	好「食」尚- 健康飲食月起跑	全校	全校師生	衛保組
		3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4	三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舉	懷遠齋中庭 15:00	住宿學生	生輔組 學生宿舍
		4	三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	雅音樓 14:00~16:00	理工、環生、藝 術學院大一學生	生輔組
		4	三	體檢分項健康講座	文蒼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4	三	無糖健康飲 4-1	學生餐廳 11: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二	5月8日 	10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5月14日	11	三	無糖健康飲 4-2	學生餐廳 11: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1	三	導師座談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	全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	生輔組
		11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活動四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11	三	104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	中山館 12:00~17:00	全校社團	社聯會 課指組
		12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三	5月15日   5月21日	16	一	104 級畢業典禮 第 2 次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10:30~12: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17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5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8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8	三	品德教育演講(二)	雅音樓音樂廳 14:00~16:00	環生、藝術學院 大一同學	生輔組
		18	三	無糖健康飲 4-3	學生餐廳 11: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8	三	紫錐花運動-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	JB106 教室 14:00~16:00	全校	軍訓室
		18	三	交通安全趣味競賽	中山館旁通道 14:00~16:00	大一及有意願 參加同學	軍訓室
		19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四	5月22日   5月28日	24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5	三	無糖健康飲 4-4	學生餐廳 11: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5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活動五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5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會議	誠正大樓 309 會議室 14:00~14:30	校園安全委員會	軍訓室
		26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8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8	六	阿勃勒節高中熱舞競賽	薪傳廣場 09:00~17:00	高中參賽學校	課指組
十五	5 月 29 日   6 月 4 日 (6/4 畢業 典禮調整 上班補 6/10)	1	三	105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網 路申請開始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1	三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	軍訓室
		4	六	105 級畢業典禮	中山體育館 15: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十六	6 月 5 日   6 月 11 日 (6/9 端午 節放假 6/10 調整 放假)	8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 末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8	三	服務教育幹部期末檢討會	軍訓室 14:00~16:00	服務教育幹部	軍訓室
十七	6 月 12 日   6 月 18 日	13	一	104 級畢業典禮精進會議	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10:30~12: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14	二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文薈樓前 09: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4 ~ 16	二 ~ 四	紫錐花運動 -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 10:00~17:30	全校師生	軍訓室
		15	三	親善大使團期末反思總檢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15	三	班代會報(五)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5	三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文薈樓前 09: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四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文薈樓前 09: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八 (期末考週)	6月19日   6月25日	22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 委員	學務處
		26	日	學生宿舍關齋	學生宿舍	住宿學生	生輔組
6月27日暑假開始							

##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懷遠齋宿舍寢室內部設備更新住宿費調整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6時

地點：懷遠齋交誼廳

主席：林學務長豪鏘

記錄：吳錦屏

出席人員：廖組長益誠、宿舍管理人員吳錦屏、楊淑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及住宿生代表(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來參與這次公聽會會議，本次會議目的為懷遠齋寢室內部設備陳舊修補不斷，空間動線上較無隱私，針對懷遠齋105年暑假要更新內部設備床組住宿費調整案提出說明，並與各位同學進行討論，以便做出適當合理的收費調整。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有關更新床組設備住宿費調整說明，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採逐年分攤方式辦理，說明3個調整方案，因為之前有靜敬齋、益友齋、輔仁齋的更新經驗，所以這次規劃仍遵循之前調整模式為方案，規劃甲、乙、丙三個方案，可能很多同學會想，為什麼新生是住新的，舊生是住較舊的？所以若更新後就比較沒有新舊這方面的問題，那我們也期盼說配合宿舍內部設備更新，一起推動健康寢室的風氣，希望大家能養成生活規律良好的生活習慣，進而配合品德教育推動，其實這樣也非常好。
- 二、調整收費的部分，因為靜敬齋、益友齋、輔仁齋都做更新過了，所以其實我們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採逐年分攤方式達到收支平衡，說明3個調整方案，依據使用年限攤還費用，若以10年攤還調整住宿費為每學期6,250元，其實這是大家比較能接受的金額，你住哪一棟宿舍住宿費都是6,250元，但是我們也估算以8年來計，同學可以站在學校的立場想，幫學校負擔一些的話，是每學期住宿費調整為6,563元，丙案則是用5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整為7,500元，這邊要看各位同學的看法，但是其實學校總務處保管組給床組的法定年限是5年，當然通常5年到床組還是可以繼續使用，不用一定又要更換，所以以站在同學的立場，可以以10年來分攤計算。
- 三、以南部地區各校住宿費來比較，我們學校的住宿費收費是偏低且相對便宜的，大學部每學期5,000元，研究生每學期7,000元，成功大學每學期是5,850-13,700，中正大學每學期是7,100元，高雄師範大學每學期是5,800-11,700元，高雄餐旅大學每學期是11,500-14,500，屏東大學每學期是7,200-13,030元，因每間學校的新舊及設備是不太一樣的，那我們也調查在校外賃居的行情是多少？因租屋的房型也不同，如租單層公寓、套房、雅房等，租金每月是3,500-5,000元左右，比較起來住學校是相對划算的，因學生宿舍經費皆自籌，需自負盈虧，在用電、修整上都需要

負擔費用，目前預估更新內部設備整修費用約 1,500 萬元左右，所以需要調漲部分住宿費才能收支平衡，在整體更新改進之後，希望學生的公民道德也要提昇，共同來維護宿舍生活品質。

#### 參、提問與交流：

一、討論問題是各位同學不想更新的請舉手，沒有人有舉手，表示各位同學都同意更新，還有同學有意見嗎？

(一) A 研究生：我住的是研究生寢室，我覺得可以做也可以不做，目前床組還可以接受。

(二) 組長：因為目前大多數同學意見是希望更新，有更好的住宿環境，故須尊重大多數同學的意見。

二、討論問題是有關 105 學年度更新後調漲懷遠齋住宿費金額，目前提出甲、乙、丙 3 個方案，在公聽會上聽取大家意見，同意甲案的請舉手，大家舉手同意以甲案的居多，也沒有人有其他意見，那就以甲案為調整規畫方案。

三、學校已有更新經驗，靜敬齋、益友齋、輔仁齋都已更新，明年若能抽中宿舍的同學，即可使用到新的設備，本次辦理公聽會之後，即開始規劃，陳公文奉校長核准後，呈報學務會議通過，召開校務基金管委會經費需求暨還款計劃提案通過，因為懷遠齋更新的床位數較多，裝卸較不易，所以要提早規劃招標及發包等作業，校長非常重視同學的生活，大家一起努力服務各位同學，學校方面也都會依情理法來處理，並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配合，希望學校能成為最具特色的學校，會容納別人、為別人著想來成就大家，屆時我們也會公告新內部寢具設備的照片樣本給同學參酌。

#### 肆、主席結語與交流意見：

針對學生的提問，與會的師長們均充分給予回應，詳載如前項紀錄內容。

(一) 多數學生理解並認同靜敬齋、輔仁齋及益友齋與時俱進的整體規劃案，希望日後懷遠齋也能跟進。

(二) 105 年懷遠齋寢室內部空間規劃案的執行將以整棟施做為原則。

(三) 對於本次討論議題—調整懷遠齋住宿收費的提案，與會學生大都能理解使用者付費原則的合理性，並無反對意見，多數學生比較能接受甲案，以甲案規畫方案。

#### 伍、散會

是日 1650 時

## 【附件三】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

96.9.4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1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五條第五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二) 辦理方式：

每週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助學金。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若干名，每月 6,000 元整(不含寒、暑假)，由校長核定之委員會審查錄取。
- 四、申請期間：每學年開學後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五、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成績單乙份。
  - (四) 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之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84.12.20 日初訂  
87.3.9 第一次修訂  
89.2.24 日第二次修訂  
91.2.19 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93.8.26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依據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擴充學習、生活之領域，以培養學能健全發展的優良學生。
- (二)協助辦理各單位教學或事務性工作及支援學校性各種臨時性工作。

三、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生活教育學習者，均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公告日起一週內向用人單位提出申請。

五、助學金發放及標準：金額及人數由各單位分配額度內自行決定，助學金每月核發一次。

六、工作範圍：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或臨時性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身心發展及不涉及財務者為限。

#### 七、用人原則：

- (一)請採公開方式徵選。
- (二)需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優先考量。

#### 八、考核：

- (一)用人單位錄用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之比例，將作為次年分配助學金員額之參考。
- (二)經錄用學生之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證明)，請留存用人單位作為考核依據。
- (三)每月生活教育學習紀錄表，請詳實記載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 (四)各單位應本誠信原則據實申報，並將生活教育學習紀錄表留存用人單位備查與妥適保管。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 【附件五】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96年8月3日台高(四)字第0960119262號函公布  
本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正  
本部98年3月3日台高通字第0980033473號函修正  
本部100年8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修正  
本部101年9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10150509號函修正  
本部102年9月16日臺高通字第1020135194號函修正  
本部103年7月28日臺高通字第1030095740號函修正  
本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第一級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 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 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 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四）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含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公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

## 二、生活助學金

（一）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申請資格：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1)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時數合理：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附件六】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

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暨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 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及急難需求的學生(含研究生及大學部、進修部)能順利完成學業。
- (二) 提供學生生活教育學習機會，減輕就學負擔，建立學習負責態度。
- (三) 提供獎學金，鼓勵學生勵志向學。
- (四) 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競賽，提升多元學習知能。

三、經費來源：由每年度校務基金編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四、運用原則：

- (一) 本經費應全數用於學生就學相關之補助，不得移作他用。各項目得奉校長簽准後，相互流用，以因應實際需求，落實經費預算之實質效應，發揮最適切功能。
- (二) 本經費應設專帳支用，每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納入校務基金，動支程序由相關單位簽會主計室，奉校長核定後支用。

五、獎補助種類：

- (一)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 (二) 獎學金。
- (三) 就學獎助金(包括學生代表學校參賽獲獎、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 (四) 補助專案簽准之學生團隊活動或社會服務。
- (五) 生活助學金。
- (六) 急難救助金。
- (七) 就學補助金(含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補助費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六、申請：各項獎補助金的申請資格、時間、流程等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七、公布：招生時應於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包括：

- (一) 對於經濟弱勢的學生，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
- (二) 各種獎補助金的項目。
- (三) 加強宣導政府之補助措施(如：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 【附件七】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處理規定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本規定。

### 二、目的

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態度，並藉由生活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以擴充學習領域。

### 三、實施對象及方式

- (一)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者：每年 9 月中旬依生輔組公告時限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生輔組個別通知服務單位。
- (二) 申請「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者：每學期依公告之服務學習單位，由各單位公開或自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管理系統徵選、或依學生自由意志選擇服務單位。

### 四、服務學習內容

由各單位規劃或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如：活動服務、文書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等。

### 五、服務學習原則

- (一) 各單位於服務學習學生確定後，應明確告知服務學習內容，由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確認服務內容。
- (二) 各單位應提供安全、適當的服務學習環境，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三) 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四) 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額有別。

### 六、助學金金額及發放原則

- (一)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每月核發 6,000 元，每學期發放 4 個月。
- (二) 申請「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者，每月核發 3,000 元，每學期發放 4 個月。
- (三) 每月學生應於 25 日前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經各單位考核後，據以發放助學金，並作為下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本表請併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妥善保存單位內備查。
- (四) 各單位請於每月 3 日前，至助學金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學生助學金額。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